

鲁人社发〔2021〕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 退休待遇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各中央驻鲁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适当增加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退休待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建国前老工人。

二、增加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26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210元。

本次增加的待遇，作为计发1至3个月生活补贴的基数。

三、资金列支渠道

这次增加的建国前老工人退休待遇所需资金，参加了基本养

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分别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社会统筹的，从原渠道解决。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1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校核人：苏恩敏
